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  
二號五樓

電話：(○三) 四八三三六六五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3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4~5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6~7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8~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0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0~11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1~21		四~十七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1~23		十八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3		十九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3		二十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3~29		二一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290,226	37	\$ 1,260,257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3,983	-	\$ 37,7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五)	9,569	-	-	-		－流動(附註五)	-	-	2,58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42,456	-	62,172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八)	639,439	7	182,90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十八)	2,503,490	28	1,155,821	25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332,063	15	715,047	1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八)	1,153,300	13	918,933	19	2160	應付所得稅	86,316	1	206,616	4
1260	預付款項	132,762	2	91,725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八)	459,190	5	160,232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十九)	236,327	3	190,295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1,470	1	110,6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68,130	83	3,679,203	7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5,795	1	46,336	1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08,256	30	1,462,114	3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8,871	1	14,641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十四)	63,531	1	34,27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7,822	-	22,608	1	2XXX	負債合計	2,771,787	31	1,496,386	3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6,693	1	37,249	1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固定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6,430	15	1,057,000	22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6,223	-	16,223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885,074	21	1,266,848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36	1	1,815	-	3271	員工認股權	120,959	2	-	-
1531	機器設備	880,765	10	578,204	1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006,033	23	1,266,848	27
1631	租賃改良	455,688	5	336,142	7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76,149	2	131,661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09	1	18,533	-
15X1	成本合計	1,560,061	18	1,064,04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32	-	350	-
15X9	減：累計折舊	( 567,357 )	( 7 )	( 346,102 )	( 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9,926	30	881,222	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9,482	4	234,448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94,867	31	900,105	1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332,186	15	952,391	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5,120 )	-	6,49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四)	7,213	-	7,344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73 )	-	( 4,302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十八)	118,294	1	51,895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35,193 )	-	2,19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62,516	100	\$ 4,728,082	1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082,137	69	3,226,148	68
						3610	少數股權	8,592	-	5,54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90,729	69	3,231,696	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62,516	100	\$ 4,728,0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8,769,887	100	\$4,776,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5,490,398)	(62)	(3,392,434)	(71)
5910	營業毛利	<u>3,279,489</u>	<u>38</u>	<u>1,384,31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3,175)	(4)	(83,15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679)	(3)	(192,3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747)	(3)	(141,25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0,601)	(10)	(416,778)	(8)
6900	營業利益	<u>2,398,888</u>	<u>28</u>	<u>967,536</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29	-	6,58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9,29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94,495</u>	<u>1</u>	<u>30,34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6,924</u>	<u>1</u>	<u>46,22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1)	-	(9,72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十一)	-	-	(1,66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4,095)	(1)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11,196)	-	(33,15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5,852)	(1)	(44,54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2,419,960	28	\$ 969,221	21				
8110 所得稅費用	( 255,150)	( 3)	( 180,582)	( 4)				
9600 合併總純益	<u>\$2,164,810</u>	<u>25</u>	<u>\$ 788,639</u>	<u>1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2,160,110	25	\$ 790,908	17				
9602 少數股權	<u>4,700</u>	<u>-</u>	( 2,269)	<u>-</u>				
	<u>\$2,164,810</u>	<u>25</u>	<u>\$ 788,639</u>	<u>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8.58</u>		<u>\$16.67</u>		<u>\$ 8.31</u>		<u>\$ 6.7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7.97</u>		<u>\$16.12</u>		<u>\$ 8.28</u>		<u>\$ 6.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164,810	\$ 788,639
壞帳損失	22,260	266
折舊及攤提費用	189,480	138,9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154	94,642
存貨報廢損失	35,031	77,11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1,667
遞延所得稅	36,104	( 13,84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0,957	-
其他	25	7,8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345	( 30,259)
應收帳款	( 1,508,252)	60,555
存 貨	( 443,804)	( 94,601)
預付款項	( 50,394)	( 7,549)
其他流動資產	72,020	( 134,973)
應付票據	408,181	20,147
應付帳款	463,106	31,691
應付費用	255,023	( 11,485)
應付所得稅	( 111,395)	( 21,505)
其他應付款	( 50,510)	-
其他流動負債	41,361	76,9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8,502</u>	<u>984,2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92,715)	( 292,5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31	63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9,841
遞延費用增加	( 8,446)	( 6,5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97)	1,845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00,827)</u>	<u>( 235,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53	(\$ 606,11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4,772)
長期借款減少	-	( 27,24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7)	( 97)
現金增資	877,656	7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4,200)	( 47,000)
發放員工紅利	-	( 2,1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802</u>	<u>62,628</u>
匯率影響數	( <u>45,553</u> )	( <u>59,041</u>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16,924	752,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3,302</u>	<u>507,5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90,226</u>	<u>\$1,260,2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561</u>	\$ <u>10,2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330,442</u>	\$ <u>220,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大河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

(原)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而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原洋華光電公司合併暨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按消滅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 0.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原洋華光電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84,000 仟股，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合併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八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於八十九年成立於貝里斯，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498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於八十九年成立於香港，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66,637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加工及買賣。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於九十七年成立於越南，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越盾 185,459,410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及買賣。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於九十六年成立於汶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於九十六年成立於汶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2,000 仟元，主要從事一般投資及觸控面板之買賣。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成立於中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87,459 仟元，主要從事觸控面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成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主要從事電線電纜附屬配件之加工製造業務。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與九十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包括洋華光電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尚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設立地點	直 /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貝里斯	100%	100%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汶 萊 台 灣	100% (註) 51%	100% (註) 51%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 港	100%	100%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越 南	100%	100%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汶 萊	100%	100%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中 國	100%	100%

註：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係由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持股分別為 83%及 71%及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持股分別為 17%及 29%。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故將其收益與費損併入合併報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損失 176,990 仟元至銷貨成本。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4,94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1,20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5,911	\$ 3,651
支票存款	1,363	3,211
活期存款	969,962	502,881
定期存款	2,312,990	750,514
	<u>\$ 3,290,226</u>	<u>\$ 1,260,257</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1%~0.5% 及 1.55%~5.00%。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9,569</u>	<u>(\$ 2,585)</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不適用避險會計。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0.22~98.11.25	USD20,900/NTD691,947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03~97.10.22	USD7,000/NTD219,185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30,143 仟元及 16,358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六、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42,761	\$ 62,477
減：備抵呆帳	( 305)	( 305)
	<u>\$ 42,456</u>	<u>\$ 62,172</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2,529,819	\$ 1,150,982
關係人	10	8,399
減：備抵呆帳	( 26,339)	( 3,560)
	<u>\$ 2,503,490</u>	<u>\$ 1,155,821</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期初餘額	\$ 305	\$ 4,079	\$ 305	\$ 3,29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2,260	-	266
期末餘額	<u>\$ 305</u>	<u>\$ 26,339</u>	<u>\$ 305</u>	<u>\$ 3,560</u>

本公司與匯豐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九十八年前三季讓售金額為美金 7,355 仟元，已收現金額為美金 7,058 仟元，但因匯豐銀行與再保銀行終止合約，故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後暫時終止讓售。九十七年前三季未從事讓售應收帳款之交易。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損失之九成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691,501	\$ 486,818
物 料	38,040	29,171
在 製 品	310,521	241,647
製 成 品	113,238	161,297
	<u>\$ 1,153,300</u>	<u>\$ 918,93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包含因存貨淨變現跌價評價之損失 52,301 元及 0 元；及因存貨呆滯而評價之損失 210,203 仟元及 161,818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5,404,202	\$ 3,215,404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6,087	-
存貨呆滯損失	35,067	94,642
存貨報廢損失	35,031	77,155
存貨盤損損失	11	5,233
	<u>\$ 5,490,398</u>	<u>\$ 3,392,434</u>

##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世紀鋼鐵 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 18,871</u>	<u>\$ 14,641</u>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822	1	\$ 17,822	1
MIDORI MARK (H.K.) LIMITED	-	18	4,786	18
	<u>\$ 17,822</u>		<u>\$ 22,60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前三季(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六日)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MIDORI MARK (H.K.) LIMITED	九十七年前三季 (\$ 1,667)
-------------------------------	-----------------------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另於九十七年六月間出售 433 仟股，持股比例由 23% 降為 18%，對該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故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6,223	\$ -	\$ 16,223	\$ 16,223
房屋及建築	31,236	( 933)	30,303	1,793
機器設備	880,765	( 229,376)	651,389	437,029
租賃改良	455,688	( 257,573)	198,115	182,028
其他設備	176,149	( 79,475)	96,674	80,870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339,482	-	339,482	234,448
	<u>\$ 1,899,543</u>	<u>(\$ 567,357)</u>	<u>\$ 1,332,186</u>	<u>\$ 952,391</u>

截至九十七年前三季止，未完工程中屬於支付於越南設立轉投資公司之預付土地款者共計美金 2,736 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172,350 仟元及 840,016 仟元。

###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購料借款	\$ -	\$ 37,700
信用借款	43,983	-
	<u>\$ 43,983</u>	<u>\$ 37,70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56%~1.90%及 1.59%~3.02%。合併公司因銀行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 十四、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之子公司台灣適而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437 仟元及 7,695 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洋華光電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9 仟元及 565 仟元。

合併公司除洋華光電公司及台灣適而優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個體皆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依有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十五、股東權益

##### 普通股

-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本公司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基準日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 84,000 仟股。於九十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 770,000 仟元，每股溢價 110 元，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九十七年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7,000 元及發行普通股 4,700 股。九十八年三月辦理上市現金增資 100,880 仟元，溢價發行每股 87 元，發行普通股 10,088 仟股。九十八年五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58,55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5,855 仟股。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16,43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1,643 仟股。

(二) 本公司增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投資	\$ 5,000	\$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550	20,000
盈餘轉增資	27,000	27,000
現金增資	265,880	165,000
合併發行新股	840,000	840,000
	<u>\$ 1,316,430</u>	<u>\$ 1,057,000</u>

####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因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係原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90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二股。給與對象包含原洋華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認股價格不低於洋華光電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可認購普通股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可認購普通股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10	\$ 28.50	3,810	\$ 30
本期給與	-	-	700	-
期末流通在外	<u>4,510</u>	20.92	<u>4,510</u>	30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 20.01	5.15	\$ 30	6.15
25.90	5.98	3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20,958 仟元及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行使價格	\$ 30	\$ 30
	無風險利率	2.66%	2.66%
	預期存續期間	5.15 年	6.1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0%	3.00%
	股 利 率	-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160,110	\$ 790,908
	擬制淨利	\$ 2,119,465	\$ 750,15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6.67	\$ 6.76
	擬制每股盈餘	\$ 16.36	\$ 6.42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6.12	\$ 6.73
	擬制每股盈餘	\$ 15.82	\$ 6.39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之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 為上限。

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8,804 仟元及 14,9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25 仟元及 0 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0.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976	\$ 10,68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082	350	-	-
現金股利	634,200	47,000	5.477	0.500
股票股利	-	27,000	-	0.287
員工紅利—現金	-	2,137	-	-

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為30,143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30,143 仟元尚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58,550 仟元轉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17634 號函核准在案。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合併每股盈餘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407,030	\$ 2,160,110	129,579	\$ 18.58	\$ 16.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298		
員工分紅			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407,030	\$ 2,160,110	133,964	\$ 17.97	\$ 16.12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972,257	\$ 790,908	116,931	\$ 8.31	\$ 6.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0		
員工分紅	-	-	4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972,257	\$ 790,908	117,460	\$ 8.28	\$ 6.73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7.84 元及 7.80 元減少為 6.76 元及 6.73 元。

##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0,226	\$ 3,290,226	\$ 1,260,257	\$ 1,260,2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569	9,569	-	-
應收票據（含關係 人）	42,456	42,456	62,172	62,172
應收帳款（含關係 人）	2,503,490	2,503,490	1,155,821	1,155,8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 非流動	18,871	18,871	14,641	14,6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822	-	22,608	-
負債				
短期借款	43,983	43,983	37,700	37,7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585	2,585
應付票據（含關係 人）	639,439	639,439	182,900	182,900
應付帳款（含關係 人）	1,332,063	1,332,063	715,047	715,047
應付費用	459,190	459,190	160,232	160,232
其他應付款項	71,470	71,470	110,698	110,69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合機)	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持股10%以上)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嵩益實業)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Elegant)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為嵩益實業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 1. 銷 貨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合 機	<u>\$ 56,962</u>	<u>1</u>	<u>\$ 15,834</u>	<u>-</u>

#### 2. 進貨及加工費用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估該科 目 %</u>	<u>金 額</u>	<u>估該科 目 %</u>
合 機	\$ 8,133	-	\$ 3,075	-
Elegant	134,760	2	-	-
	<u>\$ 142,893</u>	<u>2</u>	<u>\$ 3,075</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及加工費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應收帳款				
合機	\$ 10	-	\$ 8,399	1
應付票據				
合機	\$ 5,153	1	\$ 1,15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Elegant	\$ 29,390	2	\$ -	-

4.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合機	\$ 3,643	1	\$ 1,233	1

5.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Elegant	\$ 26,600	\$ -	6.45%~7.1%	\$ 464

九十七年前三季：無。

6. 固定資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向合機購入固定資產計 25,043 仟元。

7. 租賃交易

關係人內容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合機 租金支出	\$ 24,541	47	\$ 20,130	56

合併公司與合機公司所為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向合機公司承租廠房所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450 仟元及 6,000 仟元，於承租期間所產生之水電費及租賃管理支出分別為 4,723 仟元及 483 仟元，並開立票據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十。

#### 十九、提供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提供擔保之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 -	\$ 5,936
受限制資產－開狀保證金	"	-	2,020
		<u>\$ -</u>	<u>\$ 7,956</u>

####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有下列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日幣 164,785 仟元、日幣 848,965 仟元及美金 222 仟元。

合併公司因借款之綜合授信額度及進貨等交易往來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40,000 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分期票據計 18,917 仟元。

#### 二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八年前三季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1	營業成本	\$ 747,652	-	16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1	營業外收入	3,582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1	應付帳款	147,865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10,589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1	營業成本	94,120	-	2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1	營業外收入	5,889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1	應收帳款	154,793	-	1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8,714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81,120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0,510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747,652	-	16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3,582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47,865	-	1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589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94,120	-	2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5,88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154,793	-	1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8,379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335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4,782	-	4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1,054	-	1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	代付款	49,218	-	-
3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1,120	-	-
3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510	-	-
4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3	營業收入	4,782	-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3	應付帳款	\$ 231,054	-	1
4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49,218	-	-
0	九十七年前三季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1	營業成本	483,903	-	10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1	營業成本	144,179	-	3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1	應收帳款	7,234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1	代付款	22,565	-	-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1	應付帳款	75,101	-	2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3,73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483,903	-	10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5,101	-	2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739	-	-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2,565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44,179	-	3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1,894	-	4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	代付款	21,237	-	-
2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7,23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友威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3	應付帳款	\$ 191,894	-	4
3	友威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21,237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